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195號

原告 陳彥銘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維

原告 黃宗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漢榮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所述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下列梁買之繼承人相關資料：

(一)林玉(Z000000000)已於民國113年2月9日死亡，原告應補正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等資料。

(二)梁德明(Z000000000)已於111年9月5日死亡，原告應補正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等資料。

(三)梁進興(Z000000000)已於109年7月24日死亡，原告應補正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等資料。

(四)洪合順(Z000000000)已於109年6月23日死亡，原告應補正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等資料。

(五)洪振益(Z000000000)已於113年1月11日死亡，原告應補正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等資料。

(六)洪永吉(Z000000000)已於113年1月10日死亡，原告應補正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等資料。

(七)陳健山(Z000000000)已於110年1月29日死亡，原告應補正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

01 欄勿省略)及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等資料。

02 二、梁買之繼承人洪清輝(Z0000000000)已於96年1月30日死亡，
03 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811號民事裁定已選任林助信律師為
04 被繼承人洪清輝之遺產管理人，原告應具狀更正此部分當事
05 人資料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
07 書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蔡政軒